

# 深圳市临时救助拟救助对象审核公示单

下列对象申请临时救助，现将有关审核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街道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6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4日（公示期为3日）

街道举报电话：0755-84095873    邮箱：pdshswbjsb@lg.gov.cn

| 序号 | 拟救助对象姓名 | 居住社区（居）委会 | 家庭人口 | 申请临时救助原因 | 拟救助金额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1  | 冉玉琪     | 高桥社区      | 1人   | 突发意外受伤   | 4689元 |    |

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

2026年7月22日



注：在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工作机构公示，未成年人信息不予公开。